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7-01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其中刘昕先生、胡郁先生、舒华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健先生、潘立生先生、舒华英先生、张本照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32,047.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43.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90%。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777,706.9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4,594,455.64 元，减去 2016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12,377,770.70 元，减去已分配红利 129,190,609.1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436,803,782.81 元。

以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总股本 1,326,490,1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132,649,01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04,035,172.30 元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7] 147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保荐机构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有关考核激励等的规定，公司拟提取、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共计 1,685.2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庆峰、刘昕、陈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65,960.00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实施，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现金对价金额合计为 143,149,962.34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43,149,962.34 元。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发表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十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安徽讯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讯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全资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